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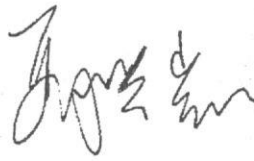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进行的合理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冠江



聂兴凯



李 闯

2020年1月20日